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

(仅供参考，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: ）招标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**一、标的、数量及金额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合同标的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质量** | **单价** | **合计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同总额** | | （小写）：¥ | | | | |
| 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| | | | |

**二、履约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包装方式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**

1.履约时间及方式： 。

2.履约地点： 。

3.包装方式： 。

4.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 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、付款时间**

1.付款方式： 。

2.付款时间： 。

**四、验收**

1.验收方式： 。

2.验收标准： 。

**五、违约责任**

1.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、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。

2.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%罚款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4.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**六、解决争议的办法**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作如下 处理：

（1）、申请仲裁。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。

（2）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**

1.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八、监督和管理**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九、无效合同**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**十、合同备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 份、乙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 帐号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**采购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**